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搭便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最高法：应依法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是“全国交通安全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方增强交通安全责任意识。在其中一起案例中，最高法明确，非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的，应当依法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出于善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营运行为。记者注意到，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准确适用法律，就“搭便车”中产生的事故损失在驾驶人、乘车人间合理分配，体现了对“好意同乘”的肯定，同时也督促驾驶人同样强化责任观念。

案例中，顾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刘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刘某及其搭乘人颜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顾某、刘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颜某无事故责任。顾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颜某诉至法院，请求刘某、顾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2万余元。审理法院认为，刘某无偿搭载颜某属于“好意同乘”行为。刘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对搭乘人颜

某负有安全方面的注意义务。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由于并无证据证明刘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本案中，颜某的损失共计159899元，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颜某140965元；其余18934元，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刘某应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但因其系无偿搭载颜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酌定刘某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颜某5680元。

最高法认为，“好意同乘”作为助人为乐的善意利他行为，对于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也符合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的要求，还有利于缓解公共交通压力，降低出行成本。该案判决依法合理认定“好意同乘”情形下车辆驾驶人的责任，既合理分配搭乘人损失，也有助于督促驾驶人切实负起责任和安全驾驶车辆。

“善意”需要用法治思维来保护

“好意同乘”行为中释放的善意，需要用法治思维更好地予以保护。在快节奏的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黏连度不断被弱化，“好意同乘”以一种友善人际交往的形式，持续放大善意施惠的社会风尚，成为互帮互助这个中华传统美德的生动体现。在对交通出行的影响上，“好意同乘”也有利于改善通行效率，避免资源挤兑。

如果在“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就将责任归咎于

驾驶人，显然不利于维护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不利于弘扬善意助人的精神。最高法此次发布的这一判例，正是明晰了“好意同乘”情形下车辆驾驶人的责任，对向社会倡导真善美，具有典型的意义，诠释了良法善治的法治精神。

反过来而言，好意诚可贵，每一个驾驶人还是应当严守交通规则，履行驾驶过程中的注意义务，减少“好心办坏事”的发生，为“好意同乘”实现共赢保驾护航。

季张颖



安全头盔保安全

□ 通讯员 邵谨铭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当日，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联合长风新村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外卖、寄递业站点等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

柔性引导，倡导大家要文明出行，安全回家既是对自己的保障，更是对家人的负责。对于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督促快递员及时改正，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

图为民警与骑手们现场交流

■ 相关报道详见A4

本期导读

护航科创未来：大零号湾的法治屏障

揭秘上海首个科创法律顾问团

■ 详见A2

男子被选为“形象代言人”后……

说是“免费”体验实为预付新花样

■ 详见B8

■上海报业集团出版

上海法治报

上海地区唯一的法政类报纸

您的手中是否还有网络订阅单未使用？

2025年全年订价 400 元

2025年上海法治报收订接近尾声

请速登录 www.shfzb.cn

(或关注上海法治报微信) 订阅



征订专线：33675000